



环境法参考资料选编

第一辑

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化工冶金部
登记号

50.955/78

144

21

环境法参考资料选编

(第一辑)

· 内部资料 ·

50.955/78

中国环境管理
北京政法学院
北京政法学院
经济法教研室
民法教研室

1982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8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摘 录)

第十一条 ……

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编者说明

编辑本书的目的，是为了全国各大专院校有关系科、社会科学研究部门、环境保护机构、卫生防疫部门、监测机构、司法部门、管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在环境法的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中，作参考之用。

本书编辑的指导思想：国内部分，力求系统、完整、有代表性，较为实用；国外部分，选编世界主要国家的、有代表性的环境法规，供我们借鉴；国际环境法部分，选编主要的国际公约、条约和文件，以便研究。

本书分五辑：第一、二、三辑，为我国建国以来主要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和文件；第四辑，为外国环境法选编；第五辑，内容又分三部分：（一）国际环境法；（二）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重要社论、文章、负责同志的讲话等；（三）国内外环境保护案例。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无论材料取舍，或体例编排，都难免有缺点或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热情鼓励，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1982年3月

43456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 1 ）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草案）》的说明·····	（ 8 ）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 14 ）
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的通知·····	（ 21 ）
附：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摘录）·····	（ 22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情况的报告·····	（ 33 ）
附：（一）关于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情况的报告（摘录）·····	（ 34 ）
（二）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	（ 41 ）
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和主要措施·····	（ 47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摘录）·····	（ 51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务院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全国环境保护工 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56)
附：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国 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56)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6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73)
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湖南省环境保护暂行条例》的决议.....	(77)
附：湖南省环境保护暂行条例.....	(78)
黑龙江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环境 保护工作的决议.....	(90)
关于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的试行办法.....	(93)
轻工业部关于颁发《轻工业环境保护工作暂行条 例》的通知.....	(100)
附：轻工业环境保护工作暂行条例.....	(101)
冶金工业环境管理若干规定.....	(111)
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120)
石油工业部环境保护工作试行条例.....	(131)
附：（一）油气田环境保护暂行规定.....	(140)
（二）炼油厂环境保护暂行规定.....	(146)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摘录）.....	(154)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草案）（摘录）.....	(155)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摘录）.....	(159)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摘录)	(165)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 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摘录)	(168)
国务院批转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摘录)	(172)
附: 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摘录)	(173)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1981)27号文件的通知	(177)

自然环境与资源保护

一、水

中央批转农业部和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水利管理 工作的十条意见	(179)
国务院关于加强航道管理和养护工作的指示	(183)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水源 保护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187)
附: 关于水源保护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 报告	(187)
水利电力部关于建立黄河水源保护办公室的通知	(190)
附: 关于建立黄河水源保护办公室的报告	(190)
黑龙江省革委会关于松花江水系保护暂行条例	(191)
湖南省革委会关于湘江水系保护暂行条例	(196)
云南省革委会关于螳螂川水域环境保护暂行条例 (草案)	(200)
附: 《螳螂川水域环境保护暂行条例(草案)》 实施办法	(203)
昆明市革委会关于滇池水系环境保护条例(试行)	(205)

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暂行管理条例.....	(211)
-----------------------	-------

二、土 地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214)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办法中几个问题的综合答复.....	(220)
国务院关于纠正与防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浪费 现象的通知.....	(224)
国务院对广西处理征用土地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226)
国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审批权限适当下放 的通知.....	(227)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在 基本建设中节约用地的指示的通知.....	(2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230)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铁路留用土地 办法的几点解释.....	(231)
内务部关于铁路留用土地问题的批复.....	(233)
公路留地办法.....	(234)
交通部批复关于公路留地问题指复知照由.....	(234)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	(235)
农业部关于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土地规划的 通知.....	(237)
农业部关于加强人民公社土地利用规划工作的通 知.....	(239)
农业部关于善始善终完成土壤普查进一步开展土 地利用规划的通知.....	(241)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林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开展农业自然资源 and 农业区划研究的报告.....	(244)
附：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林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开展农业自然资源 and 农业区划研究的报告.....	(245)
农业部、国家农垦总局、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开荒管理工作的通知.....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	(250)
国务院关于奖励人民公社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的规定.....	(256)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报告.....	(256)
附：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报告.....	(257)
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养护办法（草案）.....	(259)

三、矿藏与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	(262)
国务院关于非金属矿管理问题的指示.....	(270)
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	(271)
小煤矿管理试行办法.....	(278)
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	(28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节约能源工作的报告.....	(287)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 强节约能源工作的报告.....	(28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一年节约能源的目 标和要求的通知.....	(292)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 能源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一年节约能源的目 标和要求（摘录）.....	(293)

四、森 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300)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草 案）》的说明.....	(3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	(3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 题的决定.....	(326)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总局关于在“三北”风沙 危害和水土流失重点地区建设大型防护林的规 划》.....	(337)
附：国家林业总局关于在西北、华北、东北风 沙危害和水土流失重点地区建设大型防护 林的规划.....	(338)
国务院批转“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343)
附：“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343)
国务院关于保护和发展竹林的通知.....	(353)
森林采伐更新规程.....	(355)

公路绿化暂行办法.....	(362)
铁道部关于加速铁路造林绿化的决定(摘录).....	(365)
国家林业总局、国家建委、铁道部、交通部、水电部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联合通知.....	(370)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大力开展城市绿化工作的通知.....	(373)
国务院关于禁止砍伐铁路沿线树木的通令.....	(376)
国务院关于春季严禁烧荒、烧垦防止森林火灾的指示.....	(377)
中共中央关于防止森林火灾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378)
国务院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	(378)
国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关于严防森林火灾对各级监委的指示.....	(381)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	(382)
国务院转发交通部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公路两旁树木的报告.....	(385)
附：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公路两旁树木的报告.....	(386)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	(3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简报的通知.....	(389)
附：林业部关于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简报.....	(390)
林业部、公安部、农业部、农垦部关于烧垦烧	

荒、烧灰积肥和林副业生产安全用火试行办法·····	(394)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 止乱砍滥伐的布告》的通知·····	(398)
林业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开展爱护树木花 草文明教育活动的通知·····	(400)
附：爱护树木花草公约·····	(401)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国有林抚育间伐、低产 林改造技术试行规程》的通知·····	(401)
附：国有林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技术试行规 程·····	(402)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1979年9月13日五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关于“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第五条 国务院和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必须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统筹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必须作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第六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第七条 在老城市改造和新城市建设中，应当根据气象、地理、水文、生态等条件，对工业区、居民区、公用设施、绿化地带等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有计划地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清洁城市。

第八条 公民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凡进入或者经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人和外国的航空器、船舶、车辆、物资、生物等，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第二章 保护自然环境

第十条 因地制宜地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增加植被，防止土壤侵蚀、板结、盐碱化、沙漠化和水土流失。

开垦荒地、围海围湖造地、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等，必须事先做好综合科学调查，切实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防止破坏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保护江、河、湖、海、水库等水域，维持水质良好状态。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禁止灭绝性的捕捞和破坏。

严格管理和节约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

第十二条 开发矿产资源，必须实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利用，严禁乱挖乱采，妥善处理尾矿矿渣，防止破坏资源和恶化自然环境。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法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进行合理采伐，及时抚育更新，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防止森林火灾。

大力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绿化沙漠区和半沙漠区，绿化村庄、城镇和工矿区。要充分利用工厂、矿区、学校、机关内外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一切零散空地，植树种草，实现大地园林化。

第十四条 保护和发展牧草资源。积极规划和进行草原建设，合理放牧，保持和改善草原的再生能力，防止草原退

化，严禁滥垦草原，防止草原火灾。

第十五条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按照国家规定，对于珍贵和稀有的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严禁捕猎、采伐。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六条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的和城市生活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立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积极试验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要实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需要排放的，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制企业的生产规模。

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

第十九条 一切排烟装置、工业窑炉、机动车辆、船舶等，都要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有害气体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大力发展和利用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沼气、太

太阳能、地热和其他无污染或者少污染的能源。在城市要积极推广区域供热。

第二十条 禁止向一切水域倾倒垃圾、废渣。排放污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船舶向国家规定保护的水域排放含油、含毒物质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严禁使用渗坑、裂隙、溶洞或稀释办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防止工业污水渗漏，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逐步完善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净化设施。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合理利用污水灌溉，防止土壤和作物的污染。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城市和工业噪声、震动的管理。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航空器等，都应当装置消声、防震设施。

第二十三条 散发有害气体、粉尘的单位，要积极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回收设施。劳动环境的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工业卫生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有毒化学品必须严格登记和管理。对剧毒物品应当严加密封，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散漏。

对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加防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严防食品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的污染。加强食品检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